



SCH/102

消防處

改建校舍 的 消防安全規定

A. 位置上的限制

改建校舍不得設置於下列地點：

- (a) 設計為住宅用途的處所；
- (b) 任何工業樓宇、貨倉、戲院，或有危害學生生命或安全的行業在進行的樓宇；
- (c) 高出地面 30 米的建築物樓層；
- (d) 處於食肆 / 會所的直接上或下層的處所。

B. 標準規定

1. 安裝在處所內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須予以保留，並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所有保養、改裝及加裝工程，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該承辦商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 14 天內，向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擁有人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FS251)，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負責進行改裝及加裝工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亦須向消防處處長提交符合規定證明書 (FSI/314A、FSI/314B 或 FSI/314C，視乎何者適用)。
2. 如果校舍樓層的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或各層合計的總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而又沒有適當的防火間隔，該校舍便須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規定，裝置一個花灑系統。
3. 如果校舍內設有睡覺的地方，就應該為這地方裝上由煙霧頭啟動的火警偵測系統。這個系統必須由直駁電話線接駁傳到消防通訊中心。
4. 如果校舍樓層的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或各層合計的總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而又沒有適當的防火間隔，該校舍便須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規定安裝消防栓／喉轆系統。

SCH/102

5. 除安裝在建築物內的消防裝置之外，須按下列比例放置屬於認可類型的手提滅火裝備：
 - 5.1 於 _____ 放置 _____ 具 9 公升裝水式滅火筒
 - 5.2 於 _____ 放置 _____ 具 4.5 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
 - 5.3 於 _____ 放置 _____ 張 1.44 平方米的滅火氈
6. 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裝置一個具備視覺火警信號的手動火警警報系統，並在下列位置安裝啟動掣：
 - 6.1 主要入口；
 - 6.2 每個出口附近。
7. 所有出口須以適當的出口指示燈牌標示。燈牌上應以中英文正楷寫明“EXIT 出口”，字體高度不得少於 125 毫米，每一劃的闊度須有 15 毫米。英文字母／中文字的字色及對比底色須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8. 如果處所內有任何地方看不到出口指示牌，便須在該處裝設適當的方向指示牌(尺碼須與出口指示牌相同)，以便在發生緊急事故時，協助處所內的人士認清出口的位置。
9. 整個處所必須裝設一套應急照明系統，系統並須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或符合夾附的『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標準規定』(PPA/104(A))。
10. 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須符合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的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漆／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塗抹防火漆／溶液的工作，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證書(消防表格 251)，證明符合規定。
11. 所有布簾及窗簾(如有安裝的話)須以耐火物料製造，並在按照英國標準 BS EN ISO 15025: 2002 進行測試時符合 BS 5867：第 2 部(類別 B 的表現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要求的任何其他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以防火溶液處理布料的工作，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證書(消防表格 251)，證明符合規定。

12. 聚氨酯乳膠

- 12.1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以及用以覆蓋墊褥的物料，均須符合英國標準 7177(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或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發出的「床褥套裝易燃程度(明火)標準」-《聯邦規例守則》標題 16 第 1633 條，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
 - 12.2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以及用以覆蓋家具的物料，均須符合英國標準 7176(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或美國加州消費者事務部轄下家具及隔熱物料局發出的「於公共用途建築物內使用的座椅家具的可燃性測試程序」(技術報告 133 號)，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
 - 12.3 每塊符合英國標準 7177(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以及每件符合英國標準 7176(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均須附有適當標籤(見附錄)。
 - 12.4 須出示製造商／供應商的發票和測試實驗所發出的測試證明書供查核，以證明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及／或襯墊家具均符合特定標準。測試證明書必須由獲授權按照特定標準進行測試的認可實驗所發出，並須蓋上製造商／供應商的公司印章，以示真確。
13. 每個擬供顧客使用的房間均須展示一張以不小於 1:200 的比例繪製的出口圖則，該圖則須示明處所的樓面布局以及前往逃生樓梯的方向及逃生途徑。該圖則的面積不得小於 250 毫米×250 毫米，並須在每個房間的出口附近離地面 1500 毫米的位置張貼。
14. 處所現場的間隔須與最後所接納的圖則相符。
15. 如果在上課時要處理實驗室工作，便必須符合夾附的實驗室的消防安全規定(SCH/101)。
16. 如果設有設計及工藝/美術室，便必須符合夾附的設計及工藝 / 美術室的消防安全規定(SCH/104)。
17. 如果設有電腦室/伺服器室，便必須符合夾附的電腦課室的消防安全規定(SCH/107)。
18. 其他規定 (如有)： -

備註

如申請人在遵辦指定的消防規定時遇到難以克服的困難，可提出

其他建議供消防處考慮。例如申請人可採用消防性能化設計，或提交研究報告解釋如何處理滅火、煙霧控制、疏散及消防處人員進出途徑等問題。

C. 消防安全措施

1. 消防裝置及設備

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均應：

- 1.1 不受阻塞；
- 1.2 清楚標明位置及操作方法；
- 1.3 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以及
- 1.4 每 12 個月檢查至少一次。

有關第 1.4 段的工程，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該承辦商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 14 天內，向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擁有人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FS251)，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裝置擁有人若未能遵辦第 1.3 及第 1.4 段所述的預防措施，本處可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B)第 8 條的規定提出檢控。

2. 逃生途徑

所有逃生途徑均不應受到阻塞。應特別注意下列規定：

- 2.1 就住宅樓宇而言，無論何時／就商業樓宇而言，凡有人在樓宇內時，均不可在逃生途徑放置任何物件；以及
- 2.2 所有出口／門戶應保持可以從內開啟，而不需要使用鑰匙。若裝有鐵閘或閘門，則凡有市民在處所內的任何時間，鐵閘或閘門均應保持開啟。

經營者若未能遵辦此等措施，本處可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香港法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F)第 14 及第 15 條的規定提出檢控，而毋須事前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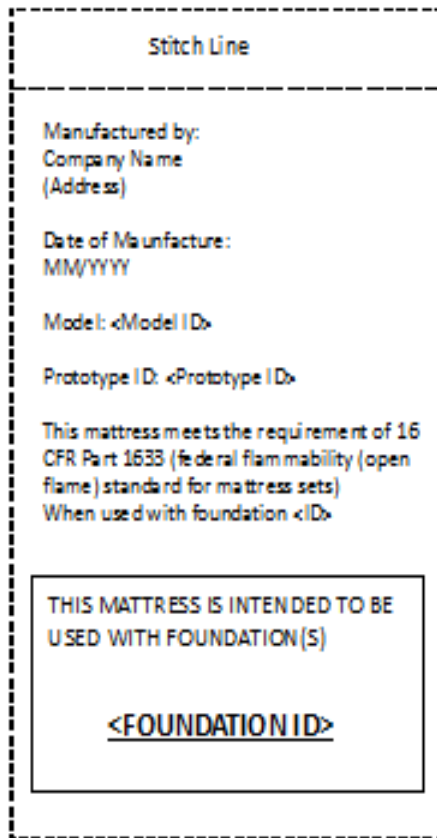
- 2.3 處所內所有的防煙門須經常保持關閉。

3. 危險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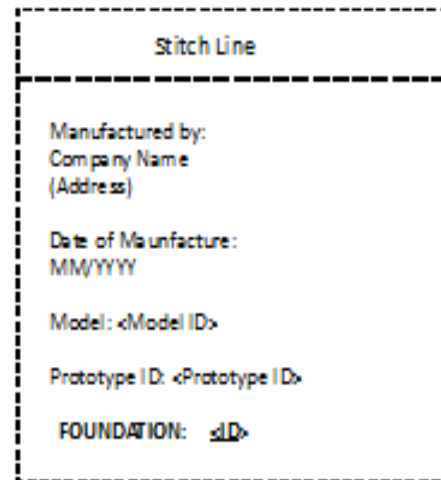
- 3.1 除持有由消防處處長發出的牌照外，不可貯存任何超出《危險品(一般)條例》(香港法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B)所述的豁免量的危險品。

消防處
二零一二年三月

Sample I (樣本 I)



Sample II (樣本 II)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label shall be 2 X 3 inches and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type shall be one-eighth inch in height. All type shall be in capital letters.

Sample III (樣本 III)



Sample IV (樣本 IV)





SCH/104

消防處

設計及工藝 / 美術室 的 消防安全規定

1. 除安裝在建築物內的消防裝置之外，須按下列比例放置屬於認可類型的手提滅火裝備：
 - 1.1 於 _____ 放置 _____ 具 9 公升裝水式滅火筒
 - 1.2 於 _____ 放置 _____ 具 4.5 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
 - 1.3 於 _____ 放置 _____ 張 1.44 平方米的滅火氈
2. 應以具有不少於一小時抗火時效的牆壁將該室與校舍內的其他部分完全分隔。可在高於樓面 1800 毫米的地方裝設通向露台 / 開放式走廊的高位置通風口。
3. 開向走廊、樓梯的窗戶或牆壁開口須加裝鑲有金屬框的嵌絲玻璃窗門。
4. 所有出口門須為自掩門，並須有最少半小時抗火時效。
5. 在該室內或校舍內的任何地方，不准使用易燃液體噴漆，使用氣溶膠噴漆則屬例外。
6. 如需熔蠟，應放置在熱水鍋上間接受熱。
7. 不得同時進行加熱、噴漆及熔蠟等活動。
8. 不可貯存任何超出《危險品(一般)條例》(香港法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B)所述的豁免量的危險品。
9. 其他規定 (如有) : -

消防處

二零一二年三月



SCH/101

消防處

實驗室

的

消防安全規定

1. 除安裝在建築物內的消防裝置之外，須按下列比例放置屬於認可類型的手提滅火裝備：
 - 1.1 於 _____ 放置 _____ 具 9 公升裝水式滅火筒
 - 1.2 於 _____ 放置 _____ 具 4.5 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
 - 1.3 於 _____ 放置 _____ 張 1.44 平方米的滅火氈
2. 應以具有不少於一小時抗火時效的牆壁將實驗室與校舍內的其他部分完全分隔。可在高於樓面 1800 毫米的地方裝設通向露台 / 開放式走廊的高位置通風口。
3. 所有實驗室的出口門須為自掩門，並須有最少半小時抗火時效。
4. 如設有抽煙櫃，則應能將煙充分抽出戶外。
5. 須將有毒物品及危險品放置於適當的容器內，並標明物品名稱，存放於鎖上的房間或櫃內。鎖匙須由主管實驗室的教師 / 技術員保管。
6. 如設有空氣調節系統，須屬窗口式或獨立系統，專供學校實驗室使用。
7. 空氣調節系統須能從戶外抽取新鮮空氣，令室內有足夠的通風。
8. 空氣調節系統的廢氣須直接排出戶外。

SCH/101

9. 須安裝排氣系統，凡使用學校實驗室時均應啟動該系統，以免積聚有害的氯化物。
10. 一切危險操作，例如：會產生有毒氯化物的操作或涉及腐蝕性物質的操作，均須在抽煙櫃內進行。
11. 不可貯存任何超出《危險品(一般)條例》(香港法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B)所述的豁免量的危險品。
12. 其他規定 (如有)： -

消防處

二零一二年三月



SCH/107

消防處

電腦課室
的
消防安全規定

1. 除安裝在建築物內的消防裝置之外，須按下列比例放置屬於認可類型的手提滅火裝備：
 - 1.1 於_____放置_____具 4.5 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
2. 鋪放的電線不可阻礙通道。
3. 其他規定（如有）： -

消防處
二零一二年三月